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80063437C 號
附件：變更後審查結論.doc

主旨：公告「花蓮縣平林砂石碎解洗選場專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審查結論參、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平林砂石碎解洗選場專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並於 86 年 3 月 6 日以八六環一字第 20371 號函送審查結論，並刊登台灣省政府公報在案。
- 二、經濟部礦務局於 98 年 4 月 23 日以礦局石二字第 09800048210 號函檢送「花蓮縣平林砂石碎解洗選場專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署，開發單位因該專業區用地未能順利取得登記及經費問題，故開發計畫已終止，未實際辦理開發，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8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

結論，修正後「花蓮縣平林砂石碎解洗選場專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